

教育機構資安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制，並提升教育機構之資安防護與個人資料管理能力，特設「教育機構資安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（以下簡稱驗證中心）驗證結果審查意見，複核驗證決定授予或撤銷案件、及申訴事項。

（二）審議驗證中心組織運作要點、教育機構驗證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驗證制度規範。

（三）審議驗證中心稽核人員考核結果，複核晉升調降決定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四人至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國內資訊安全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或與驗證中心審查委員召開聯席會議。上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所提交之驗證申請案、追查稽核案、稽核人員晉升決定等複核作業，得採用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前項書面審查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同意，始為通過；如有爭議案件應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

